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58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<u>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</u> ， <u>设</u> 独立董事3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<u>可以</u> 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 <u>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</u> ； <u>（五）</u>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

<p>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<u>(六)</u>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备查文件: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;

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